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以下简称“物构所”）计划自该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40.5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物构所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物构所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40.50万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物构所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56.41	470.25	1.00%
	大宗交易	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30日	55.82	470.25	1.00%
	合计		56.12	940.50	2.00%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历年送转股获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50.76元/股-62.96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物构所	合计持有股份	9,680.00	20.58%	8,739.50	18.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80.00	20.58%	8,739.50	18.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了减持计划，本次减持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物构所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 日